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南府〔2020〕48号

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文物保护现状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城上村门楼、桂林坊门楼、中和里门楼和龙腹陂遗址等列为我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现将名单及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工作方针，科学规划，妥善处理文物保护、古村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，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财政预算，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，切实加强文物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已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要逐处做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确定专人负责管

理；管理使用单位要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，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的安全，不得损毁、改建、添建或拆除，并保护好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关的人文和自然环境风貌。文物保护单位所在村落不能乱建房乱损毁，应遵循统筹规划，注重保护和延续传统建筑风貌、文物古迹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保护和弘扬优秀的民俗文化元素，正确处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

自发文之日起，未经县人民政府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得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；违反规定建设的建筑物和设施，必须无条件拆除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和个人负责；违反文物法规的行为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附件：连南瑶族自治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
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7日



附件

连南瑶族自治县第六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

一、古建筑（共计 3 处）							
序号	编号	名称	时代	类别	地址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
1	6-0001-1-01	城上村门楼	清朝	古建筑	三江镇联红村香花自然村	以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外扩张 30 米处。	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。
2	6-0002-1-02	桂林坊门楼	民国	古建筑	三江镇联红村寨脚自然村	以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外扩张 30 米处。	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。
3	6-0003-1-03	中和里门楼	清朝	古建筑	三江镇联红村香花自然村	以外墙墙基为起点，四向外扩张 30 米处。	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。
二、古遗址（共计 1 处）							
序号	编号	名称	时代	类别	地址	保护范围	建设控制地带
4	6-0004-2-01	龙腹陂遗址	东汉	古遗址	三江镇三江河岸（沿陂河、涡水河、大保河三江交汇处）	以本体边缘为起点，四向外扩张 30 米处。	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